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关于催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告

全区各相关用人单位：

经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核实，部分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已向我单位来函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6〕58号）第六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征收机关提交当地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前期，我局已通过邮政寄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催缴文件，但部分单位因联系方式变更、地址迁移等原因，致使文件未能有效送达，现特对相关单位予以补充催告：

请尚未申报缴纳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特此通告。

附件：相关用人单位名单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2025年7月31日